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宣民一初字第4622号

原告：唐香凤，女，1962年2月1日出生，汉族，住江苏省高淳区阳江镇永富村东角庙82号，公民身份号码320125196202011520。

委托诉讼代理人：唐小云（系原告唐香凤女儿），女，住江苏省高淳区淳溪镇丹凤新村47栋104室。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世强，安徽南宣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徐涛，安徽南宣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宣城中心支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鸿越大道以北、景德路以东1室，组织机构代码85326378-5。

主要负责人：李巍，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静，该公司工作人员。

委托诉讼代理人：罗晖，该公司工作人员。

被告：陈启高，男，1969年8月8日出生，汉族，住江苏省高淳区阳江镇李沈村沟梢头23号，公民身份号码320125196908081555。

被告：凌照英，女，1971年8月30日出生，汉族，住江苏省高淳区阳江镇李沈村沟梢头23号，公民身份号码342521197108307225。

上述两被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敏，安徽锦宣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唐香凤与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宣城中心支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保险公司）、陈启高、凌照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本院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唐香凤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唐小云、徐涛，被告平安保险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吴静，被告陈启高、凌照英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敏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唐香凤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三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医疗费等损失合计 1023195 元。诉讼过程中，原告唐香凤变更诉讼请求为要求三被告连带赔偿医疗费 193100 元、住院伙食补助费 3150 元（7 个月×30 天×15 元/天）、营养费 3150 元（7 个月×30 天×15 元/天）、住院期间护理费 19930 元、误工费 7000 元、残疾赔偿金 594768 元、精神抚慰金 50000 元、鉴定费 700 元、交通费 1565 元、住宿费 600 元，合计 873963 元。

事实及理由：2013 年 5 月 31 日 18 时 10 分许，原告驾驶“金狮”牌电动自行车在宣州区雁翅大桥路段碰撞前方由被告陈启高驾驶的皖 PL1886 号“长安”牌小型客车尾部，造成原告受伤及两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被告陈启高驾车逃逸。本起事故经宣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一大队调查认定，被告陈启高负本起事故的主要责任，原告负次要责任。

原告受伤后先后在江苏省高淳区人民医院及江苏省省级机关医院住院治疗。伤愈后经安徽宛陵司法鉴定所鉴定为三级伤

残。

被告凌照英为皖 PL1886 号“长安”牌小型客车的车主，该车在被告平安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及商业三者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内。请求法院依法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平安保险公司辩称：对本起事故事实及责任划分无异议，肇事车辆在其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限额 30 万元的商业三者险并附加不计免赔率，但被告陈启高肇事逃逸，根据保险条款约定其公司不承担商业险赔偿责任。其公司垫付的费用应予扣除。

被告陈启高、凌照英共同辩称：对本起事故责任划分有异议，原告驾驶电动车追尾碰撞陈启高驾驶的车辆导致事故的发生，陈启高离开事故现场造成所谓驾车逃逸，不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本案的事故责任应重新划分，原告应该承担主要责任。原告诉请过高，部分没有法律依据，其残疾赔偿金应该按照农村标准计算。肇事车辆在被告平安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应由该公司承担相应的责任。其垫付的费用请求法庭一并解决。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及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认定并在卷佐证。

对当事人有异议的证据，本院认定如下：1、原告提交的南京市高淳区阳江中心小学办公会议纪要、与社会保险个人参保缴费证明能相互印证，予以认定；原告提交的南京市高淳区阳江中心幼儿园出具的工资收入证明与上述证据无法印证，不予认定。根据上述认定的证据，可以证实原告为南京市高淳区阳江中

心小学教师，及自 2014 年 2 月起单位停发其工资的事实。2、原告提交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经过调查后对事故责任所作认定，程序合法，被告陈启高、凌照英对事故责任划分虽提出异议，但未提交相反证据予以证明，对该份事故认定书的三性予以认定。3、原告提交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并不具有鉴定人不具有相应资质、鉴定程序违法及鉴定结论明显依据不足的情形，予以认定，对被告陈启高、凌照英关于鉴定时间过短，鉴定结论与实际伤情不符的质证意见不予采信。4、被告平安保险公司提交的投保单，对投保人一栏“凌照英”的签名系陈启高代签，各方均无异议，对该份投保单的三性予以认定；根据投保单关于“本保险适用于 2009 版条款，并已附条款一份”的记载，对其提交的保险条款的三性予以认定。5、被告陈启高、凌照英提交的交通事故技术鉴定意见书的与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的事实相一致，三性予以认定。

根据本院认定的证据，结合当事人的庭审陈述，本院查明如下事实：

2013 年 5 月 31 日 18 时 10 分许，唐香凤驾驶“金狮”牌电动自行车由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雁翅大桥往江苏省高淳区方向行驶，当车行驶至雁翅大桥路段处，碰撞前方陈起高驾驶的皖 PL1886 号“长安”牌小型客车，造成唐香凤受伤及两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陈启高事发后驾车逃逸，于 2013 年 6 月 4 日被公安机关查获。2013 年 6 月 19 日，宣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一大队经调查认定，陈启高负本起事故的主要责任，唐香凤负事故次要责任。

唐香凤受伤后在江苏省高淳区人民医院、江苏省省级机关医院住院治疗合计 180 天，并且在 2014 年 5 月 19 日在江苏省高淳区人民医院接受门诊治疗。上述治疗过程中，唐香凤支出医疗费合计 192979.38 元。2013 年 12 月 25 日，安徽宛陵司法鉴定所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认为唐香凤伤二肢以上肌力 3 级以下构成三级伤残，唐香凤支出鉴定费 700 元。

唐香凤为江苏省高淳区阳江中心小学教师，因受伤无法正常上班，单位自 2014 年 2 月起停发其工资。

皖 PL1886 号“长安”牌小型客车登记车主为凌照英，该车在平安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及限额为 30 万元的商业三者险并附加不计免赔率。

本起事故发生后，平安保险公司垫付医疗费 10000 元，陈启高垫付医疗费等费用合计 61600 元。诉讼过程中，唐香凤向本院申请先予执行，本院裁定平安保险公司先行赔偿 100000 元。

本院认为，交通事故责任者应当按照所负事故责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宣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一大队对本案中交通事故事实认定清楚，责任划分并无不当，本院予以采信。皖 PL1886 号“长安”牌小型客车在平安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对唐香凤因本起事故造成的各项损失，应由平安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先行赔偿，超出部分由陈启高按责任比例赔偿。凌照英作为皖 PL1886 号“长安”牌小型客车的登记车主，将车辆交给具有合法驾驶资格的陈启高驾驶，并无过错，唐香凤要求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对平安保险公司是否应在商业三者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的问题。本院认为，本案系由陈启高代凌照英与平安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合同，而凌照英对陈启高代为签订保险合同的行为亦予以认可，故陈启高代为签订的保险合同对凌照英具有约束力。在此情形下保险人平安保险公司就保险条款中的免责条款向陈启高的提示说明，与向投保人凌照英本人提示说明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保险投保单》证实陈启高以签名“凌照英”的方式确认平安保险公司已就保险条款中的免责条款向其作了明确的提示说明，故平安保险公司在商业三者险范围内不应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根据法律规定，结合唐香凤的诉讼请求，本院对其因本起事故所致损失认定如下：1. 医疗费：根据医疗费发票，认定192979.38元。2. 住院伙食补助费：按每天15元计算180天，为2700元。3. 营养费：唐香凤住院期间的营养费予以支持，出院医嘱并无加强营养的意见，营养期确定为180天，按每天15元计算，为2700元。4. 护理费：唐香凤主张的住院期间的护理费予以支持，其主张19930元，未违反法律规定，予以认定。5. 残疾赔偿金：唐香凤为江苏省高淳区阳江中心小学教师，其主张残疾赔偿金按江苏省2015年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37173元计算，本院予以支持，结合其赔偿年限及伤残等级，残疾赔偿金为594768元。6. 精神损害抚慰金：本起事故致唐香凤三级伤残，精神损害抚慰金酌定支持40000元。7. 鉴定费：700元。8. 交通费：根据唐香凤就医支出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其主张的交通费1565元为合理损失，予以认定。上述费用合计855342.38元，由平安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赔偿限额内赔偿120000元，扣除

其已经赔付的 110000 元，尚需赔偿 10000 元。对超出交强险责任限额的 735342.38 元，由陈启高承担 80% 的赔偿责任，赔偿唐香凤 588273.90 元，扣除其已经赔偿的 61600 元，尚需赔偿 526673.90 元。唐香凤在定残前单位未扣发其工资，其主张的误工费本院不予支持。唐香凤未提交证据证明其支出住宿费的相关证据，对其主张的住宿费亦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宣城中心支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在交强险赔偿限额内赔偿原告唐香凤 10000 元；

二、被告陈启高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唐香凤各项损失合计 526673.90 元；

三、驳回原告唐香凤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4009 元 (缓交 7009 元), 由原告唐香凤负担 6500 元, 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宣城中心支公司负担 2700 元, 被告陈启高负担 4809 元。

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安徽省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李中华

人民陪审员 赵春燕

人民陪审员 张娟丽



二〇一七年六月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陈志玲